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B757-06

修正案号: 39-0476

- 一. 标题: 检查和改装机翼后缘上部固定板支撑梁夹片
- 二. 适用范围:

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57-57-0027 Revision 1 上的所有757系列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FAA 适航指令 90-20-12 修正案 39-6732
- 2.波音服务通告 757-57-0027, Revision 1, (1990 年 3 月 15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机翼后缘上部固定板支撑梁夹片失效而损坏飞机结构和液力管路,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1. 除非已在最近600次起落内完成外,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累计600次起落或30天内, 以后到为准, 按波音服务通告757-57-0027Revision1详细目视检查后缘上部固定板支撑梁夹片有无裂纹。并在此之后每600次起落架重复检查。
- 2. 按波音服务通告757-57-0027Revision1, 用器材包012N8660-1或经过改装的器材包012N8546-1中新设计的夹片更换已裂的夹片,对已更换的夹片终止第1段规定的检查。
- 3.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00次起落内,按波音服务通告757-0027Revision1用新设计的或改装过的夹片和垫片更换所有受影

响的夹片,即完成本指令的最终措施。

4.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11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10月27日

七. 联系人: 程辉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